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完成須待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即訂約方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鑑於若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且訂約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故買賣協議經已失效。董事會認為，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本集團正就可能收購具悠久歷史及具信譽品牌的香港餐廳業務的控制權益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李月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